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0
二十三、结论意见.....	40
第三节 签署页.....	4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

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义

发行人/公司/江苏设计	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
江苏设计有限	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省建院咨询	指	江苏省建院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常州分公司	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第二分公司	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江北分公司	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南通分公司	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徐州分公司	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分公司	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已注销

浙江分公司	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已注销
苏南分公司	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南分公司，已注销
海南分公司	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已注销
上海分院	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已注销
海南分院	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海南分院，已注销
珠海分院	指	江苏省建筑设计院珠海分院，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汇力恒达	指	四川汇力恒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已注销
盛远咨询	指	江苏省盛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绿色健康	指	南京绿色健康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南京宏挺	指	南京宏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固	指	上海鼎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主要股东	指	本次公开发行前按股东名册持股比例从大到小排序，合计持有公司 54.3125% 股份的前 29 名股东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出具的《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21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出具的《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56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出具的《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5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

		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发证券出具的《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24,00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一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指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为江苏设计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中天运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576.64 万元、7,239.05 万元、8,731.33 万元、2,382.1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中天运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7,202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6,667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天运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及其延伸的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建筑领域的工程设计、规划和咨询，以及工程管理服务等业务，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工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和执业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7,202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6,667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2,576.64 万元、7,239.05 万元和 8,731.33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85.12 万元、12,074.41 万元和 3,461.73 万元，累计为 24,521.2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48,330.12 万元、76,918.39 万元和 77,807.66 万元，累计为 203,056.17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卢中强、李戈兵、赵伟等198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江苏设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以江苏设计有限净资产中的7,202万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江苏设计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程序和税务登记程序，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

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含城市设计）编制和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会展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消防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及其延伸的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建筑领域的工程设计、规划和咨询，以及工程管理服务等业务，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发生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江苏设计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以及商

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反规定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后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制度，与其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

混同的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综合行政部、财务部、市场部、技术质量部、运营部、技术研发部、双碳技术研究院、建筑设计一院、建筑设计二院、建筑设计三院、建筑设计四院、建筑设计五院、建筑设计六院、建筑设计七院、建筑装饰风景园林设计一院、建筑装饰风景园林设计二院、城建设计院、城乡规划设计院、工程管理事业部、综合创新研究院、机电事业部、数字建造设计院、城市空间设计研究所、城乡战略规划研究中心、中国古代建筑研究中心、立体城市设计研究中心、诺亚工作室、幕墙设计中心、V工作室等。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设立时，由198名发起人分别以其对江苏设计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中强	4,029,879	5.5955	100	张蔚伟	180,050	0.2500
2	李戈兵	2,206,837	3.0642	101	盛利	167,951	0.2332
3	方继忠	2,206,837	3.0642	102	王继尧	144,040	0.2000
4	徐延峰	2,206,837	3.0642	103	史小伟	144,040	0.2000
5	金如元	2,206,837	3.0642	104	张永胜	144,040	0.2000

6	赵伟	1,800,500	2.5000	105	张宁军	144,040	0.2000
7	吴春良	1,727,040	2.3980	106	张嵘	144,040	0.2000
8	葛军	1,727,040	2.3980	107	李利光	144,040	0.2000
9	龚任远	1,727,040	2.3980	108	仓珊珊	144,040	0.2000
10	彭六保	1,727,040	2.3980	109	吴俊	144,040	0.2000
11	卢同生	1,151,384	1.5987	110	蔡蕾	129,636	0.1800
12	张诚	1,151,384	1.5987	111	程湘琳	129,636	0.1800
13	王超进	1,151,384	1.5987	112	周辉	129,636	0.1800
14	黄勇	1,151,384	1.5987	113	肖伟	129,636	0.1800
15	王嘉燕	1,151,384	1.5987	114	李智	129,636	0.1800
16	韩耀典	1,099,385	1.5265	115	卢松	108,030	0.1500
17	夏卓平	1,055,381	1.4654	116	徐卫荣	108,030	0.1500
18	陈礼贵	1,055,381	1.4654	117	邵爽	95,931	0.1332
19	李卫平	1,055,381	1.4654	118	黄达勇	95,931	0.1332
20	李鹏飞	900,250	1.2500	119	王文高	95,931	0.1332
21	汪晓敏	864,240	1.2000	120	洪燕	72,020	0.1000
22	闵湧	864,240	1.2000	121	颜军	72,020	0.1000
23	王晓斌	821,028	1.1400	122	陈萌	72,020	0.1000
24	毛镜三	815,554	1.1324	123	潘有志	72,020	0.1000
25	邱建中	815,554	1.1324	124	朱建	72,020	0.1000
26	周海新	815,554	1.1324	125	宋达旺	72,020	0.1000
27	石春民	815,554	1.1324	126	王金兵	72,020	0.1000
28	顾继明	815,554	1.1324	127	胡健	72,020	0.1000
29	李伟	810,225	1.1250	128	尤方宸	72,020	0.1000
30	刘志军	720,200	1.0000	129	刘燕	72,020	0.1000
31	赵萍	720,200	1.0000	130	王蓓	72,020	0.1000
32	汤勤	720,200	1.0000	131	张伟	72,020	0.1000
33	郭飞	720,200	1.0000	132	李怀壮	72,020	0.1000
34	陶刚	720,206	1.0000	133	张弛	72,020	0.1000
35	吴耀成	576,160	0.8000	134	张宇	72,020	0.1000

36	王春林	575,656	0.7993	135	葛小林	72,020	0.1000
37	周红雷	575,656	0.7993	136	张磊	72,020	0.1000
38	彭伟	575,656	0.7993	137	危大结	72,020	0.1000
39	许海兵	575,656	0.7993	138	米金星	72,020	0.1000
40	贾锋	575,656	0.7993	139	高业华	72,020	0.1000
41	李山	575,656	0.7993	140	梁磊	72,020	0.1000
42	朱波	575,656	0.7993	141	段婷	72,020	0.1000
43	李进	575,656	0.7993	142	李君	72,020	0.1000
44	费跃	575,656	0.7993	143	刘晓庆	72,020	0.1000
45	刘青	575,656	0.7993	144	刘金	72,020	0.1000
46	任胜	575,656	0.7993	145	张坤	72,020	0.1000
47	于倩	396,110	0.5500	146	徐震翔	72,020	0.1000
48	姚立军	360,100	0.5000	147	赵建华	72,020	0.1000
49	陈卓	360,100	0.5000	148	王晓军	72,020	0.1000
50	赵军	360,100	0.5000	149	李林枫	72,020	0.1000
51	江兵	360,100	0.5000	150	卞捷	72,020	0.1000
52	柳毅	335,757	0.4662	151	张昆	72,020	0.1000
53	朱鸣宇	335,757	0.4662	152	吴丹丹	72,020	0.1000
54	池程	335,757	0.4662	153	侯文倩	72,020	0.1000
55	李爱春	335,757	0.4662	154	赵洁	72,020	0.1000
56	朱红艳	335,757	0.4662	155	薛建国	72,020	0.1000
57	冯瑜	335,757	0.4662	156	吴小宁	72,020	0.1000
58	夏建明	335,757	0.4662	157	张悦	72,020	0.1000
59	龚沛	335,757	0.4662	158	刘立新	72,020	0.1000
60	陶景晖	335,757	0.4662	159	高小霞	72,020	0.1000
61	叶冰	335,757	0.4662	160	毛振毅	72,020	0.1000
62	王兵	335,757	0.4662	161	沈鹏	54,015	0.0750
63	卢云珍	335,757	0.4662	162	姬钟	54,015	0.0750
64	章景云	335,757	0.4662	163	杨诚	54,015	0.0750
65	朱建兴	335,757	0.4662	164	王璧君	43,212	0.0600

66	董伟	335,757	0.4662	165	朱子茵	36,010	0.0500
67	周道龙	335,757	0.4662	166	王燕	36,010	0.0500
68	刘红	335,757	0.4662	167	顾璐璐	36,010	0.0500
69	程梅笑	335,757	0.4662	168	翟毓卿	36,010	0.0500
70	高勤	335,757	0.4662	169	白鹭飞	36,010	0.0500
71	许楚平	335,757	0.4662	170	刘杰	36,010	0.0500
72	万洪芳	335,757	0.4662	171	单凯	36,010	0.0500
73	武扬	335,757	0.4662	172	王龙	36,010	0.0500
74	苏西萌	324,090	0.4500	173	徐宁	36,010	0.0500
75	刘鹏	288,080	0.4000	174	刘秀	36,010	0.0500
76	张兵	252,070	0.3500	175	宋睿智	36,010	0.0500
77	周岸虎	252,070	0.3500	176	张飞	36,010	0.0500
78	卞光华	252,070	0.3500	177	王端	36,010	0.0500
79	王小敏	216,060	0.3000	178	潘化冰	36,010	0.0500
80	杨博	216,060	0.3000	179	刘震	36,010	0.0500
81	丁晟	216,060	0.3000	180	陈忠	36,010	0.0500
82	施柳东	216,060	0.3000	181	刘兆民	36,010	0.0500
83	马庆	191,861	0.2664	182	李峰	36,010	0.0500
84	陈明	191,861	0.2664	183	卢军	36,010	0.0500
85	周淑艳	191,861	0.2664	184	嵇岚	36,010	0.0500
86	周文	191,861	0.2664	185	郭健	36,010	0.0500
87	邰钦岚	191,861	0.2664	186	马骋	36,010	0.0500
88	范洁	191,861	0.2664	187	张程	36,010	0.0500
89	朱琳	191,861	0.2664	188	丁鼎	36,010	0.0500
90	张仕诚	191,861	0.2664	189	章明喜	36,010	0.0500
91	毕黎苏	191,861	0.2664	190	王庚龙	36,010	0.0500
92	陆文秋	191,861	0.2664	191	何松林	18,005	0.0250
93	李利	191,861	0.2664	192	何宇	18,005	0.0250
94	吴宏宇	191,861	0.2664	193	靳锦	18,005	0.0250
95	刘文青	191,861	0.2664	194	汪晨	18,005	0.0250

96	袁建国	191,861	0.2664	195	闫云龙	18,005	0.0250
97	陈运	191,861	0.2664	196	赵东方	18,005	0.0250
98	蔡德洪	180,050	0.2500	197	周晨	18,005	0.0250
99	孙亮	180,050	0.2500	198	李均基	18,005	0.0250
合计						72,02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调查表，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98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自然人股东王超进系卢中强前妻，股东卢盈系卢中强与王超进的子女；
- 2、自然人股东刘红与柳毅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江苏设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江苏设计有限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在过去三年内没有发生过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江苏设计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江苏设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12月8日，江苏设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股权设置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1〕86号），发行人涉及企业改制和增资、股权转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含城市设计）编制和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会展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消防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及其延伸的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建筑领域的工程设计、规划和咨询，以及工程管理服务等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48458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7.21-2026.07.15
2	发行人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232002895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3.15-2025.01.17
3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2002895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丙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3.15-2023.12.31
4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832058-2024	公用管道（GB2）、工业管道（GC2）压力管道设计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07-2024.09.27
5	发行人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自资规甲字22320493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2.03.01-2023.12.31
6	发行人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913200007624082800-21ZYY21	乙级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2.01.30-2025.01.29
7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1517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12.12三年
8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0263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2023.02.21-2026.04.09
9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0264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2023.02.21-2026.04.09

10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721Q10206 R7M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1.09.30- 2024.10.29
11	发行人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2-00169-20 22	承装类五级、承试类五级、承修类五级	江苏能源监管办	2022.05.16- 2028.05.15
12	发行人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 [2021]007530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9.22- 2024.09.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要的资质、许可或认证，上述资质、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有权开展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者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设有 13 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的设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及其延伸的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建筑领域的工程设计、规划和咨询，以及工程管理服务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卢中强持有发行人 4.0955% 的股份，卢中强之女卢盈持有发行人 1.5000% 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5955% 的股份。报告期内仓慧勤曾持有发行人 8.3416% 的股权，其已于 2020 年 4 月退出持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合计持股 5% 以上（含 5%）的其他股东。

3、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省建院咨询，一家参股公司为绿色健康，一家改制前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珠海分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济宁万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卢中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36%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徐州莲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卢中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70% 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3	江苏龙城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吴春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江苏建科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锦峰持股 8%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南京震坤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丁李持股 100% 的企业
6	南京东南建筑机电抗震研究院有	监事丁李担任董事的企业

	限公司	
7	南京睿科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丁李持股 25%的企业，其担任董事的南京东南建筑机电抗震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股权，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注销
8	南京睿虹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丁李持股 25%的企业，其担任董事的南京东南建筑机电抗震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5%股权，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注销
9	无锡兴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丁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
10	南京博唐建筑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汪晓敏持股 6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1	南京安捷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汪晓敏持股 30%，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20%，汪晓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注销
12	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汪晓敏持股 3.43%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13	博兰德神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葛军持股 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鹏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南京柏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韩耀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	嘉祥韩耀凯诊所	副总经理韩耀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17	南京聚明成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鹏飞持股 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注销
18	江苏海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鹏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注销
19	南京中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赵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鼎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51%，无投票及经营管理权，无控制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实际退出，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四川汇力恒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注销
3	江苏省盛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销
4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	曾为江苏设计有限改制前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注销
5	仓慧勤	2018 年 4 月前曾担任江苏设计有限董事，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股东，于 2020 年 4 月退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8、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南京宏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 年分立形成的主体

南京宏挺形成及股权变动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6 年 11 月，江苏设计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少至 2,800 万元，以分立形式新设南京宏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8 年 8 月，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苏富特”）拟收购南京宏挺 100% 股权，双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收购股权总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1.35 亿元整。南大苏富特承诺南京宏挺股东转让股权的总价款扣除南京宏挺股东转让股权的全部应纳税费、慈悲社 22 号拆迁补偿费、南京宏挺与江苏设计有限办理慈悲社 20 号及 22 号（宁鼓不动产权第 0129520 号）不动产过户产生的税费后不低于人民币 1.05 亿元整，即南京宏挺股东转让股权净收益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05 亿元。

2018年9月，南大苏富特、南京宏挺、朱永宁、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涛”）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朱永宁履行《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中南大苏富特收购南京宏挺的义务，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2019年3月，朱永宁与南京宏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南京宏挺股东向朱永宁转让南京宏挺100%股权，朱永宁同意受让该股权。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3,5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款由朱永宁代扣代缴，朱永宁应将扣除代缴税款和其他约定费用后的股权转让款10,500.00万元支付至南京宏挺股东指定账户。

依据上述各项协议，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期间，朱永宁委托江苏金涛陆续向江苏设计有限支付了1,500.00万元，向南京宏挺支付了7,500.00万元；2019年3月，朱永宁直接向卢中强、李戈兵、方继忠、李鹏飞、任胜共5人的账户合计支付1,500.00万元。上述款项合计1.05亿元，即为按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等约定支付的收购南京宏挺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截至2019年3月，相应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9年4月，南京宏挺新增注册资本9,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朱永宁认缴，朱永宁成为南京宏挺的控股股东。朱永宁未按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未按照约定代为缴纳前述转让事项所涉的相关税费。

2022年3月，南京宏挺召开股东会，同意仓慧勤等32名南京宏挺原股东将合计持有的2.00%的股权转让给朱永宁指定的江苏凤凰酒业有限公司，同时，仓慧勤等32名南京宏挺原股东与江苏凤凰酒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和接受/提供劳务等，具体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减少与公司股东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主要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及 8 项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4 处承租房产，3 处对外出租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及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57 项境内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和 5 项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笔对外投资情况，包括 1 家全资子公司省建院咨询，1 家参股子公司绿色健康和 1 家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珠海分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珠海分院自 2004 年 11 月 9 日起处于吊销状态外，发行人拥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受让取得；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自行建造、购置取得；商标、专利为发行人依法自行申请、注册取得；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为自行购置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以出资设立、受让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七）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系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财产中除已经披露的设定担保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及其他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江苏设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为同一主体，重大合同中以江苏设计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收、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江苏设计有限设立起算，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的情况，发行人的分立、减资及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鼎固 51% 的股权、收购卢中强持有的省建院咨询 10.00% 的股权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设计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至今的公司章程修订均已获得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现阶段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正式实施；《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要求，其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不存在内容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及配套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新增独立董事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4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在注册地办理了税务登记并持有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江苏设计	913200007624082800
2	省建院咨询	9132000077543586X0
3	珠海分院	4404001002942（工商注册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适用的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得了其运营所需的必要批准、许可或授权，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创新业务研究院建设项目	37,539.00	35,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928.00	4,000.00
3	数字化设计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820.0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1405.00	11,000.00
	合计	58,692.00	54,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其中，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需办理项目投资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

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上述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五）发行人已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之中。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及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执行了国家劳动者保障政策及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累计持股 51% 以上股东亦出具了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分别就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持股意向、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声明或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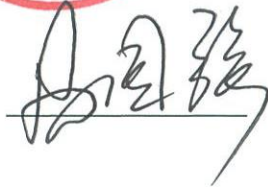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张蓉彦



王姝姝

